

#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係指下列實習型態,不包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

(一)全學年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

(二)全學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

(三)學期部分學分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寒暑假期間實習課程。

(五)海外實習課程。

二、研究型態之校外實習: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得依各系(所)規定參加校外實習研究。

三、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

本校各系(所)學生得依各系(所)修業規定參加本型態之校外實習;

或依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來文提供實習機會之校外實習。

第三條 各系(所)依必選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劃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以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為原則,每一學分安排實習時間應達80小時(或二週)以上,以此類推。

有關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作業依本校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辦理。

第四條 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系(所)應成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以研訂實習辦法、實習計畫及工作分配。校外實習計畫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實習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實習學分抵免規定等項目,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有關學生校外實習重要議題,於必要時得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本委員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遴聘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擔任委員。

第五條 各系(所)應主動透過公民營機構、校友會、產學合作機構等,藉引薦、交流與洽

談方式，徵詢優質企業以開發實習合作機會。校外實習場所則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

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須經各系(所)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第六條 各系(所)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行前說明會相關紀錄應送教務處備查。實習報到前，學生應向各系(所)申請，各系(所)應確認學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並將申請表及意外險文件送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費、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

第七條之一 學生全學期修習校外(含附屬機構)實習課程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惟在校同時修習部分校外實習課程及其他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八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設輔導老師，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學生，主動與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

第九條 輔導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時，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應協助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日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及出缺勤考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相關作業由各系所自訂。

第十一條 各系(所)應於校外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包含學生實習成績評核，系(所)對實習課程評估，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評估，以及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等，並邀請師生與實習機構，舉辦成果分享會，將成果回饋做為課程革新之參考。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系(所)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提出申訴。該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